

##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并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